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经营管理部（营业房出租，公司拥有的本级分公司）；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盛泽热电厂（热能，公司拥有的本级分公司）；
-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后整理区管理部（工业厂房租赁，公司拥有的本级分公司）；
- 吴江丝绸房地产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控股子公司）；
- 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全资子公司）；
-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全资子公司）；
- 江苏恒舞传媒有限公司（传媒，全资子公司）；
- 苏州盛泽云纺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全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和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占比均超过99%。

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①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权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制订并不断完善议事规则，



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并形成有效制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及决议的执行等工作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并视具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针对各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合理确保各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与通知、董事会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更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会议决议、记录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监事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公司总经理及其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制定的《总经理工作制度》，严格规范了经营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职权，能有效防范越权、内部人控制等情况，确保经营层忠实诚信履行职务。

②机构和权责分配。公司根据经营目标、职能和监管要求，遵循科学、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了财务会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投资管理部、审计监察部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等职能部门，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与权限。各分子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合理设计与自身业务特点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并明确相关权责分配。

③对子公司的管控。公司重点关注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实施状况及年度经营目标、绩效考评、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大额资金使用、主要资产处置、重要人事任免、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

在内控责任方面，公司明确各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内控第一负责人，并落实子公司各部门的内控责任。各分子公司在公司审计监察部统一协调下不断完



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同时公司还将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作为对各分子公司绩效考核重要指标之一在《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责任书》中予以明确。

（2）发展战略

公司依托纺织产业集聚区——吴江盛泽良好的经济环境和产业优势，根据“立足盛泽、放眼全国”的发展思路，围绕“优模式、可持续、高效益”的长期发展目标，以纺织产业服务为基础，积极拓展新能源领域和产业链整合领域，以期形成“一体两翼”的产业发展格局。

（3）人力资源

公司始终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人才理念，根据各部门核心事项，制定了关键岗位职责，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工作要求；根据人力资源规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并按照计划和程序落实人力资源引进工作。公司注重管理培训体系的建立，本着培训与员工需求、岗位需求相结合的原则，系统性、循环性、多样性的组织员工培训项目，主要开展入职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通用培训等，着力构建学习型企业，提倡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

（4）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服务纺织、回馈社会”的社会责任，坚持以人为本，绿色运营，促进经济、社会、环境的和谐与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以提升企业效益为中心，以打造和谐社会为己任，构建了为股东创造财富、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未来、与社区共同发展的社会责任体系。

（5）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围绕“荣誉、责任、创新、高效”的企业精神，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公司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各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内部期刊宣传等，丰富企业文化内涵，践行公司核心价值观，使每位员工明确企业发展的使命、愿景、方向和目标，增强公司整体的凝聚力。

2.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由相关部门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



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3. 控制活动

公司的主要内部控制措施包括：

（1）职责分离控制

公司对岗位设置按照职责分离的控制要求，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各项需审批业务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公司已实现日常审批业务通过在信息化平台上进行自动控制，以保证授权审批控制的效率和效果。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统一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及各项具体业务核算制度，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财务核算工作全面实现信息化，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通过设立台账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记录、管理，坚持采取资产投保、定期盘点以及账实核对等措施，保障公司财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5）预算控制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以全面预算为基础，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市场预测，细化、分解、落实年度经营目标。公司通过对执行过程的监控，对预算目标与实际执行情况不断对照和分析，及时指导经营活动的改善和调整，最大程度地实现战略目标。

公司将上述控制措施在下列主要业务活动中综合运用，并重点关注资金活动、



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对外担保等高风险领域，同时对各种业务及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资金活动

公司严格执行资金活动控制措施，规范筹资、投资、资产保管、资金预算、资金计划、账户管理、印鉴管理、现金管理、资金支付、票据管理、银行存款、费用报销和募集资金等资金活动的作业流程，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

公司按照资金支付审批授权控制对外付款，对于涉及“三重一大”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集体决策审批。

（2）采购业务

公司依据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统筹安排采购申请，明确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和仓储等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

对大额物资采购，公司依据招投标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招标采购流程，由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参与招标，有效的保证采购质量，控制采购成本，完善公司的采购流程和成本管控。

（3）资产管理

公司实行固定资产分级归口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申购、验收、使用、更新改造、维修、处置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及管理流程进行明确规定。对生产设备、房屋等主要固定资产，制定维修和大修计划，对固定资产进行维护保养，消除安全隐患。

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将盘点报告与固定资产账簿相核对，以保证账实相符。

（4）销售业务

不同业务板块分子公司，根据其经营范围特性和自身经营管理的需求，执行适当的销售业务管控流程，从销售定价、合同审批、销售发货、销售收款以及客户管理等方面规范销售业务行为。同时公司每年初与各分子公司负责人签订《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通过设定利润额、应收账款等关键考核约束指标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5) 工程项目

公司将各分子公司的工程项目立项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行政机构等方式进行招投标，筛选优质合格的承包方。分子公司工程项目满足招标条件时，需将招标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公司审计监察部备案，并组织成立招标工作小组，明确成员及其职责。

公司对项目施工进度进行跟踪管理，确保合理管控施工进度，防范工程延期的风险；不定期开展质量跟踪检查工作，及时妥善解决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得到有效把控。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开展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验收条件充分、验收过程完整规范。

(6) 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明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规范对外担保业务，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7) 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制定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证了财务政策执行的有效性和一致性。对会计报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

公司建立并执行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门岗位和职责权限设置合理，配备了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以保证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运行。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并履行必要的内控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理性。

(8) 全面预算

每年末公司要求各部门及下属企业编制下一年度的全面预算，将预算上报公司财务会计部审核通过后，由财务会计部编制公司的年度预算，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并经董事长批准后下发各下属企业执行。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财务会计



部具体负责相关预算编制的组织和汇总，各下属企业负责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财务会计部定期将各下属企业的预算执行情况汇报给公司管理层，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9）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监管机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法定时间内进行信息披露，所披露的信息均经过严格的内部审核，以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

（10）合同管理

为加强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的分类管理、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审批、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登记管理和归档等事项。

（11）信息系统

公司2015年引入办公自动化系统，2016年1月OA系统正式上线，员工可通过OA系统完成日常工作的申请及审批流程，规范并固化业务管理流程，控制关键风险点的审批，实现了内部管理的及时、完整和内部信息资源的共享，从而提高了公司管理的效率，降低了公司管理的成本。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财务软件系统，为了确保该系统的持续技术支持进行了大版本升级，保证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为加强对公司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公司配有专门的网络管理及维护人员，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信息传递与沟通

公司重视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产生关键信息的收集与整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内部报告、内部网站、总经理信箱公开等多种信息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经营管理层能及时掌握决策必要信息，能够面对各种情况和变化及时采取适当行动。

公司办公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为各类信息的上传、下达、归集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通过网络发布的形式，及时地将公司新制度政策、重要事项及各类信息传递给各级员工。



公司通过设立电子信箱、投诉热线等方式，鼓励员工及公司利益相关方举报和投诉公司内部的违法违规、舞弊和其他有损公司形象的行为的情况。

5. 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日常内部监督工作，审计监察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审计监察部独立行使内部监督权，对分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负责人经济责任等情况进行审计，及时发现管理疏漏，提出改进意见，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和效率的提高。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疏漏	营业收入总额的 1.5%≤错漏	营业收入总额的0.8%≤错漏< 营业收入总额的1.5%	错漏<营业收入总 额的0.8%
利润总额 潜在疏漏	利润总额的5%≤ 错漏	利润总额的2%≤错漏<利润总 额的5%	错漏<利润总额的 2%
总资产 潜在疏漏	资产总额的1%≤ 错漏	资产总额的0.5%≤错漏<资产 总额的1%	错漏<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经理层的重大缺陷在30天内未加以改正；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经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 万元以上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受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 (含 100 万元)	受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处罚，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 (2) 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制度控制缺失或失效，影响重大决策；
- (3)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计高雄

2017年4月19日